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鲁调水规建函字〔2022〕5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科技项目揭榜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中心各部室、各分中心：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科技项目揭榜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调水中心2022年第5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科技项目揭榜制管理办法
（试行）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2022年6月7日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科技项目揭榜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以下简称“省调水中心”）科技项目管理程序，根据国家、省有关科技项目揭榜制管理办法及《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项目揭榜制”是指省调水中心通过需求征集、技术评估等方式提出研发需求，面向系统内部发布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揭榜任务，推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科技项目组织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调水中心使用年度科研经费、自主立项的科技项目。

第二章 项目分类及要求

第四条 揭榜制科技项目类型分为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两大类。

1、技术研发类。指针对工程建设、管理、运行方面的技术难题开展的原创性研究。由省调水中心提出方向性需求并发榜后，由部室、单位或其牵头的联合体进行揭榜研发。

2、成果转化类。指针对较成熟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试

验、延伸开发及应用，可以是省调水中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其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的科技成果，通过省调水中心发榜后，由系统内有技术和应用需求的部室、单位或由其牵头的联合体（与需求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单位）进行揭榜转化。

第五条 对揭榜方案的基本要求

- 1、符合省调水中心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 2、在技术、工艺、材料或管理方式等方面有创新或突破；
- 3、有明确的技术和经济指标、考核指标、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要求等。

第六条 揭榜方要求

1、揭榜单位（部门）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具备研究开发或转化能力及工作基础的部室、单位或由其牵头的联合体。其中：

（1）技术研发类揭榜方应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及学术不端记录。

（2）成果转化类揭榜方应具有拟转化成果的应用需求；拥有可支撑成果转化的工作团队。

2、项目负责人

（1）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在项目研究领域拥有一定研究基础，具备项目组织实施能力及团队管理能力。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立项、中期（阶段性）评审、结题验收、奖项申报等各环节的首位答辩（汇报）人，项目负责人组织团队按照研究周期开展技术研发或成果转化工作，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全面负责项目的进度、经费、人员调配、物资使用等相关工作。

3、项目团队

具备完成项目实施的知识水平、人员结构、工作时间，每位成员的任务分工明确。

鼓励项目团队以调水中心系统内部人员为主开展自主研究；系统内部门（单位）与其他单位作为联合体合作研发的，其他单位承担的任务及支配的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第七条 发布渠道

通过内网面向省调水中心各部门、单位发榜。

内部无人揭榜的面向社会发布需求。

第八条 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由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与项目研发团队共享，知识产权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分配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协议合同中约定。

第三章 组织和职责

第九条 组织机构

省调水中心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调水中心科委”）在省调水中心领导下开展工作，是揭榜制管理的组织机构，主要职责为审查揭榜制工作实施方案、榜单及揭榜结果；审核年度揭榜制项目研发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第十条 项目管理部门

省调水中心科委秘书处（规划建设部）是揭榜制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执行、跟进省调水中心揭榜制有关决议，协调、督促、检查决议的落实；负责发布揭榜项目建议名单；负责制定揭榜制工作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开展揭榜制工作；负责对揭榜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负责初步审查揭榜制项目经费预算；协调项目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咨询专家组

咨询专家组是由行业专家组成的临时机构，成员数为单数，一般不少于 5 人。主要职责为提出榜单项目建议；评议揭榜方提交的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财务部门

财务部是揭榜制项目经费管理部门，负责筹措项目实施所需经费；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经费预算及决算编制；监督和检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具体办法见《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第四章 揭榜制工作流程

揭榜制工作流程包括征集项目需求、确定榜单、发榜申报、项目确定、签约五项基本程序。

第十三条 需求征集

项目管理部门每年3月15日前组织项目需求征集，经形式审查满足基本要求的，列入揭榜制项目初选建议名单。

第十四条 确定榜单

1、每年4月15日前，项目管理部门立足山东省调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实际需要，优先选择急需解决的“卡脖子”问题或水利行业研究的热点问题建立初步榜单，发各部门、单位征集意见，各部门、单位对初步确定的榜单项目从研究必要性、迫切性等进行推荐排序，分数占比40%。

2、项目管理部门报请省调水中心科委批准，邀请专家召开咨询会，听取专家对初步榜单项目的专业化建议及评议推荐，分数占比60%。

3、每年5月15日前，省调水中心科委将两阶段的推荐结果汇总后提交省调水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下一年度科技项目发布榜单。

第十五条 发榜申报

1、榜单发布。每年6月15日前，省调水中心公示揭榜项目名称，发布日至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20个工作日。

2、揭榜申报。揭榜方从公布的榜单中选择项目，填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内容、创新点、完成的任务指标、对工程产生的实效及作用、项目计划研发周期、团队实力及人员、工作基础、项目预算等。按榜单要求的时间及方式提交至项目管理部门汇总。

第十六条 项目确定

1、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对揭榜条件及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初审，不符合要求的限期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不成修改的视为自动放弃。

2、项目管理部门将初审合格后的揭榜申报书提交省调水中心科委，并以省调水中心名义向业界发送专家邀请函，提出推荐专家的方向需求，由被邀请单位推荐专家。

3、由科委组织成立专家咨询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形成评议意见。

4、每年8月15日前，省调水中心科委将专家咨询意见提交省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形成揭榜结果，包括揭榜项目名录、揭榜方、具体金额等内容。

5、在省调水中心内部网站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签约

1、每年8月底前，省调水中心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向中榜单位发送中榜通知书，并列入预算项目库。

2、项目团队须于接到中榜通知书后 30 日内，提交任务计划书及实施方案，经省中心科委审查合格后备存。下一年财政预算批复后，项目管理部门组织预算列编单位（部门）与中榜单位签订任务计划实施协议。

第五章 项目管理、验收及考核

第十八条 揭榜制科技项目管理是指项目签约、组织实施、检查评估、验收鉴定、成果申报、科技推广、档案归档等的全程管理。

第十九条 揭榜制科技项目签约后的管理按照《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省调水中心科委以任务计划书文本约定的内容作为基本依据，以项目成效作为衡量标准，组织项目验收及科研后评估工作。

第二十一条 科技项目研究或成果转化任务完成（结题）后，项目管理部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部门）和项目团队负责将项目全部资料整理后提交省调水中心办公室及项目管理部门双归档。由分中心承担的项目完成（结题）后，项目全部资料原件提交分中心办公室归档，拷贝件（一份电子文件、一份纸质文件）移交省中心档案室及项目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所属承担单位须接受省调水中心及上级机关的绩效考核和监督。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支出均需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按财务部门程序办理。由单位（部门）负责管理的项目，均需由单位（部门）领导签字按财务部门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科技项目签约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实施方案及计划进度，确需变化调整的，须提前 30 日向项目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并报科委批准。

第二十五条 项目要按照计划时间实施完成，原则上不允许逾期。如确有不可抗原因需要延期的，须提前 30 日向项目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并报科委批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团队成员名单经项目立项公示后不得随意调换，因工作岗位调动等原因导致人员变化的，须提前 30 日向项目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并报科委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 1、无正当理由自行中止项目；
- 2、由于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未通过验收；
- 3、项目经费使用违反财务制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